

從《周易》經傳印證周代婚姻現象

Analyzing the Marital Phenomenon in Zhou Dynasty from “Zhou Yi” Symbolism

盧詩青 Shih-ching L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摘要

八卦的圖像符號，詮釋漢語意象文字的潛在意識系統。在《易》書六十四卦中論及兩性及夫妻關係者，主要有乾、坤、大過、咸、恆、家人、睽、姤、革、歸妹等十卦。

言乾坤剛柔、尊卑貴賤的《周易》以上十卦，從卦象詮釋可謂反映周代家庭觀及兩性夫妻關係的一本典範書。本論文從《周易》婚姻現象特點來看，針對當時周代的畸戀情形、擇偶對象與女性形象、婚姻結構、特殊成婚方式、情愛交感—兩情相悅及不育與婚年分別深入剖析。

此外，《周易》以上十卦的卦象詮釋，也對於女性賢妻良母的形象，男性主外剛強的表徵，尤其《周易》裡我們還能看到女性居家安全的重視。再加上《周易》裡從一而終的思想，貞節觀念的提高，可窺見《周易》對於家庭觀念的重視。

關鍵字：《周易》、符號、周代、婚姻、卦象

Abstract

This thesis approaches from the characteristics noted in marital phenomenon of “Zhou Yi” which targets to issues like abnormal love, mating object and female image, marital structure, the special marriage consummation approach and mutual sympathy from the feeling and love---the so called gratification from both yearnings in addition to infertility and marital age, proceeds to in-depth analyses. Other than these, the interpretations from the divinatory phenomenon of the above ten symbols by “Zhou Yi” also encompass the image of female being a virtuous wife and good mother, the characteristic appearance of the male’s figurehead and robustness which especially we can still witness the focus on the female’s home-living safety by “Zhou Yi”. Moreover, the thought of faithfulness emanated from “Zhou Yi”, the promotion of chastity concept, it allows us with a view of the family concept focus by “Zhou Yi”.

Keywords: Zhou Yi, Symbol, Zhou Dynasty, marriage, the phenomenon of the divinatory symbol



壹、前言

符號活動包含所有人類生活範疇，哲學大師卡西爾（Cassirer, Ernst, 1874~1945）《人論》說：「凡物都有一個名稱—符號的功能並不侷限於特殊的情況，而是一個普遍適用的原理，這個原理包涵了人類思想的全部領域。¹」符號系統原理開創文化獨特思維，因為若沒有符號系統，人類的生活就將被限定在生物需要和實際利益的範圍內，再也無法通往理想世界之道。

符號是人工指稱物、思想表達品，符號指稱對象的關係，實為人為約定的理性關係，因此符號、對象、思想成為語意三角形的構圖。符號現象與人的社會活動之間，有著相互關係、促進的關係，符號越有效、準確、迅速地傳遞訊息，文化系統就具有更大的訊息傳遞質量。因此，符號對人類知識系統具有重大的意義，人類的全部知識脫離不了各種不同的符號形式；人類知識的本質是一種符號系統，而人的理智是一種符號操作和推演的能力，符號成為知識的本質和核心。不同種類的知識，其實就是不同的符號系統，或者是有著不同規則的符號系統。

一定的思維認識結果或主觀狀態的認識，不是用任何形式的符號都能有效地、確切地表達。隨著知識形態的不同，便需要不同形式的符號表達，知識對符號形式的選擇作用，使特定的符號形式和特定的知識形態之間形成了特定的聯繫，使不同形式的符號系統成為不同知識形態的載體。此一演變的主線是：有聲語言—文字—人工語言，每一種新的符號出現，不是取代或取消它賴以產生的原來的符號，而是增加一種新的符號形式出現，這不僅提供知識表達的創新詮釋，更為思維挹注更有效的操作方式。

而《周易》的符號系統：六十四卦象，三百八十四爻象，具有高度抽象性，故能包容萬有，實現「彌綸天地之道」的理想。抽象性既為《周易》符號的歸旨，又是嚴整有序的系統，而它的符號系統性不僅具有物理的意涵，而且是一種審美的存在，是一種心靈價值的體驗過程。

《莊子·天下》說：「易以道陰陽。」陰與陽構成了《周易》最根本的思想和核心論述，而陰陽爻符號也是《周易》的基本結構單位，凝聚《周易》的基本特徵；因此，從陰陽爻符號的一切形式和內容總合出發，可以體現《周易》具體的現象世界的重構。

形象思維在中國古代文化可充分表現在漢字的基本構成方法。漢字用形象的具體形式來表達抽象及一般內容，充分傳達了漢字對抽象思維的偏愛。而顯現在《周易》六十四卦中，《周易》的每一卦圍繞一個主題，卦象為主導，卦辭、爻辭抽象的表達意調著象數是以符號和數為媒介，認識、推論或預測事物發展變化的一種思維方式。象數思維正是《周易》特有的一種思維方式，以象和數相互轉換的觀點，解釋卦爻象和事物變易過程的過程和法則。²

就歷史而言，確立家庭組織以進而製作社會結構，且孕育發展出淵遠流長的人倫道德文化者，當推周代的宗法制度。本文由社會文化史的角度，透過言乾坤剛柔、尊卑貴賤的《周易》劇析周代的婚姻狀況。

若吾人謂中國的傳統社會是宗法社會，則其意義是說傳統社會係以家族為基礎。確立中國社會之性質及規制為宗法社會者，當首推周代。就周代的社會結構而言，家族的結構就是社會的結構。《周易》〈序卦下〉有言：

¹(德)恩斯特·卡西爾(Ernst Cassirer)著，甘陽譯：《人論》(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5年第一版)，頁72。

²賴貴三：〈符號與思維—由《周易》卦爻辭反思文字意義的詮釋深度〉，《易學思想與時代易學論文集》(台北：文津出版社，2007年11月出版一刷)，頁91-106。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

就人際關係的結構次第而言，由男女兩性的夫妻關係事構築家庭生活，進而社會生活及政治生活的本源。由於，「夫婦之道」是存續人間社會的恆久之道。是故《易》在〈咸〉卦之後，續之以〈恆卦〉。

《易》書六十四卦中論及兩性及夫妻關係者，主要有〈乾〉、〈坤〉、〈大過〉、〈咸〉、〈恆〉、〈家人〉、〈睽〉、〈姤〉、〈歸妹〉等十卦。諸卦中又以〈乾〉、〈坤〉言男女兩性之質性，〈咸〉、〈恆〉、〈家人〉言夫妻的家庭角色與相互關係為重要。〈咸〉、〈恆〉、〈家人〉三卦更可連貫成說明男女兩性相悅相求，結成夫妻及經營家庭生活各有角色，各盡職能的歷程。

《周易》卦象的符號簡明而富有變化，嚴整而有限的的卦爻符號，象徵宇宙萬事萬物的互動關係，涵載著表述、組織和認識紛繁的而無限的的外在世界，因此《周易》是中國先民智慧中極完整地對應天地人的理論體系，而易學遂成為一種超越現實的符號化活動，意欲為人們確立一個統一、自足的理想世界。《周易》作為中國現存最早的一部古代哲學專書，原本於數象，發而為義理。數象，即《周易》中的陰陽奇偶之數，以及卦象、爻象；義理，即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所蘊含的哲學理致。故程頤（1033-1107）《伊川易傳·序》說：「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此與《周易》象徵的哲理歸趨，甚為吻合。而象數學以承認象與言（六十四卦爻象與卦爻辭）之間的絕對統一性為前提，力求使每一個符號都以清晰明暢的方式界定出它們的意義，由此而邁向普遍與抽象化的方向，導引入「真」的世界；義理學以人們自身的尺度為標準，設法使卦爻符號感知化，藉此獲得審美的愉悅，趨向最深層的實在切入的可能，進而獲致最終對世界的美和善的把握。

透過《周易》卦象以反思文字意義的詮釋深度，以象（符號）、意（思維）對陽的命題中肯定文字（能指）與意義（所指）的生命邏輯體系。由於人類是進行符號活動的動物，符號表現成為人類意識的基本功能，並自我分化為更為持續的結構，同時內化為思維概念的活動模式；因此，「符號」不僅反映了客觀世界，而且構成了客觀世界。符號再現於人的意識與思維能力之中，建立自己概念與符號的世界，形成了人類文化。而符號活動所得最驚人的成果，就是語言文字——具有典型意義的符號體系，保存人類思維記憶的社會裝置，為思維的再現與概念反映的生命邏輯形式，建構出相對統觀的理解。

貳、《周易》婚姻現象特點

當時周代的婚姻現象，現分述如下：

一、正常婚姻現象

（一）同姓(性)不婚

《易》書六十四卦中論及兩性及夫妻關係者，主要有〈乾〉、〈坤〉、〈大過〉、〈咸〉、〈恆〉、〈家人〉、〈睽〉、〈姤〉、〈歸妹〉等十卦。諸卦中又以〈乾〉、〈坤〉言男女兩性之質性，〈咸〉、〈恆〉、〈家人〉言夫妻的家庭角色與相互關係為重要。

〈乾〉係創作和統御萬物的生生之元始。《易》書以高高在上，以明亮照物，暖和的天和活



力無限，展轉無窮的龍為比擬。〈乾〉卦文言傳贊以：「大哉乾元，剛健中正，純粹精也。」的至德。

〈坤〉孕育萬物，順承乾的統御，以柔順協同為本質本份的萬物資生者。易書以寬厚居下，味暗而較冷性的大地和馴良的母馬為比擬。〈坤〉卦象傳謂之「乃順承天，坤厚載物，……柔順利貞。」相較於〈乾〉卦，〈坤〉文言傳謂為「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

其一是乾為主，坤為從，形成尊卑、上下的位差序別，《易·繫辭》傳所謂：「天尊地卑，乾坤定矣。」

其二，在生生的運作上，乾與坤在合作無間下各盡其能，《易·繫辭》傳所謂：「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得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咸〉、〈恆〉、〈家人〉三卦則可連貫成說明男女兩性相悅相求，結成夫妻及經營家庭生活各有角色，各盡職能的歷程。

☶〈咸卦〉之「咸」按說文：「咸，皆也，悉也。³」係「皆」、「偕」的假借字，有「偕和」及「偕同」的涵義。〈咸卦〉彖辭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咸卦〉之上卦兌卦為柔性的陰卦，下卦為剛性的陽卦艮卦。〈兌卦〉代表少女，〈艮卦〉代表少男。〈艮卦〉以陽剛而居下，表少男誠懇的善意和對陰柔之少女的愛慕追求之意、〈兌卦〉表徵少女的兌說順情順應〈艮卦〉所表徵的少男艮止專注的誠摯和愛慕之意。兩性之間，相與誠悅，彼此順應合和，男女間的情投意合，適得其宜。觀〈咸卦〉三陰爻包三陽爻之卦象，表示了陰涵陽，靜蓄動的兩性咸感諧和的動人情狀。如是，〈咸卦〉所描述的兩性間之感應相合，係基於少男追求少女之專情，與少女悅順的對應感通於少男的專情，彼此相悅相求，同時情感交互投入，融通無礙。兩性間共同自願自發的悅慕之情，亨通無礙，順勢發展則感情成熟而得論嫁娶的可能。

☳〈恆卦〉在卦序上接續於〈咸卦〉之後，且與〈咸卦〉相綜。其《易·彖辭》云：「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恆。」恆所言的常理常道有四要件：（一）剛處上而柔居下，表徵著男尊女卑，夫統御妻的居室之則。（二）「雷風相與」，表徵著在持家上，夫妻兩相須以交助其勢。（三）居下位的妻子應巽順居主位的丈夫。（四）夫妻之間應相互呼應，合和成一整體。

〈恆卦〉六五爻辭：「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程伊川《易傳》注云：「五應於二，以陰柔而應陽剛，居中而所應又中，陰柔之正也。故恆久其德，則為貞也。夫以順從為恆者，婦人之道。在婦人則為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於人為恆，則夫其剛陽之正，乃凶也。」婦人以柔順承隨為與丈夫相處的一貫之道，這是「陰柔之正」，至於為人丈夫者的「陽剛之正」在於主持和主導整個家庭事業，貴在有毅力有擔當。因此，剛健奮發是為人丈夫者所應表現的常德。

☱〈家人卦〉卦辭：「家人，利女貞。」伊川《易傳》注云：「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則家道正矣。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者身正也。女正者為正也，女正者為正也，女正則男正可知矣。」〈家人〉卦單言女性應執守婦道，或因要求女性勿堅持一己，克盡含柔承隨，相夫教子的婦人之道，這對與男人同是具理性和意志主體的女性而言，有所委屈和抑

³〔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國〕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增訂四版），頁59。



制，有實踐上的較大困難度。因此，對伊川而言家道之正與不正的關鍵在於婦女能否克盡社會所賦予女性較為難的角色和功能。據〈家人卦〉辭的解釋：「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男主外務，女主家務，對當時農業社會的兩性分工與互補合作而言，是最合宜的社會區分了。⁴

周代之宗法制度，將家族宗統，延伸而為國家君統，並將國家政治組織，融化於家族組織之中。同時，亦將尊敬祖宗與封建政治混為一體。易言之，即將一個國家，視為一個大家庭，而套上多層無數小家庭，此可謂為一個家庭層底系。

至於對異族方面，則藉通婚加以連繫，周代禁止同姓結婚，《禮記》大傳有云：「繫之以姓，……雖百代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而周代實行同姓不婚制度，乃使本族之宗與外族之宗，相互織成一親戚之網，如王制所載：天子對於諸侯，「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小雅·伐木〉詩亦云：「豈伊異人，兄弟甥舅。」可知，周代對於異族間之結合，乃從血統上結合本族之宗與異族之宗，而成為一大宗族。

另外，我們可說在中國古代禮制上規定「男女有別」之大家族倫理，蓋「男女有別」⁵乃治家倫理，而禁止同姓結婚，則因同姓結婚將有害於子孫之繁衍。證之《詩經》、《左傳》及《國語》有其例證。⁶

若旁證其它古籍，如《禮記·郊特牲》篇「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坊記〉篇：「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由此可知，此戶指明其同姓結婚實違反人倫。《白虎通·嫁娶》章：「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佚，恥與禽獸同也」，以及〈姓名〉章：「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違禽獸，別婚姻也，故禮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皆重人倫也」，更闡明此點。

在《周易》中〈睽卦〉、〈革卦〉、〈序卦〉中，對於兩性與同性有相關的資料，現整理如下：〈睽卦·象〉：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⁷！

〈革卦·象〉：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巳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⁸！

〈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

⁴曾春海：〈論《易經》家庭生活的兩性關係及其對中國傳統社會的影響——以伊川《易傳》為據〉，《易經哲學的宇宙與人生》，（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4月一刷），頁244-248。

⁵《禮記·曲禮》有言「男女不雜坐，不同椀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日月以告君，齋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⁶他例如：

(1)《左傳·僖公23年》，鄭叔詹曰：「男女同姓，其生不繁。」

(2)《左傳·昭公元年》左傳，公孫僑曰：「僑聞之，內官不及同生，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

(3)《國語·晉語》「同姓不婚，懼不殖也。」

(4)《國語·鄭語》：「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

(5)《詩經·周南·麟之趾》：「麟之趾，振振公姓」

⁷摘自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61。

⁸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202-203。



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⁹。

〈睽卦〉上為火，為離，為中女，下為水，為兌，為少女，火向上，水向下，所以二者象徵背離。反之〈革卦〉上為水，下為火。水火相互為剋，二者相遇之後才能產生變化，天地之理正是如此，「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睽卦·彖〉）和「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革卦·彖〉）皆言兩個女子同居一室，各思其歸，所想不同¹⁰。對於二女同居，《周易》言二人志向不一，這是從夫妻之道來論，二女同居，不能久遠，終因各自嫁夫而分，故只有男女異中有同，像〈序卦〉言天地一樣，差異中有了變化的依據。

《周易·序卦》中言天地生養萬物，萬物生而分有男女，有男女然後結為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君臣之禮儀分際。其夫婦之道是建立在造育萬物的角度來立足，就像天地化育萬物一般，並且夫婦亦是人倫禮儀之始，因此《周易》中對於同性同居，以為是非合大自然造化之理，亦非人倫之本。從周代往後，諸朝曆代都對『同姓不婚』有嚴格的規定。

（二）姪娣制

周代之貴族行使一夫多偶制，而當中較為特殊之現象即「妻姊妹婚」。¹¹亦即——「夫人只有一個，她自家的娣，姪為嫡媵，另二國分別為右媵，左媵。這樣分等次，是為了將來夫人無子時，便按照這個順序立她們之子繼位。」¹²

因此，所謂「妻姊妹婚」，乃是新婦帶著她的女弟和姪女一同嫁到夫家去，這種制度叫做「媵」。

雖說此種妻姊妹婚可追溯到傳說中的堯舜時代¹³，然此種姪娣陪嫁的現象，在《詩經》中亦有明顯的記載¹⁴。

這些都是當時行之於貴族階層之姪娣陪嫁的情形，而其目的乃是「所以正嫡妾，廣繼嗣，息妒忌，防淫慝，塞禍亂也。」《管子》即言：「國君聘妻於異姓，設為姪娣，命婦、宮女，盡有法制，所以治其內也。」《禮記·曲禮下》亦載：「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

⁹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336-337。

¹⁰金景芳、呂紹綱：《周易全解》（臺北：韜略出版社，1999年），頁360-361。

¹¹公羊傳·莊公十九年》云：「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左傳·成公九年》亦載：「晉人來媵，禮也。」《詩經》〈召南·江有汜〉孔疏：「嫡謂妻也，媵謂妾也，謂之媵者，以其從嫡，以送為名，故〈士昏禮〉注云：『媵，送也。古者嫁女，必姪娣從，謂之媵也。』〈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言姪，若無姪娣猶先媵。是士有娣，娣但不必備耳。』〈喪大記〉：『大夫撫姪娣。』是大夫有姪娣矣。《公羊傳》曰：『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所從者皆名媵。』獨言二國者，異國主為媵，故特名之，其實雖夫人，姪娣亦為媵也。」

¹²王貴民：《中國禮俗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7月），頁49。

¹³《尚書》〈堯典〉載：「……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媿汭，嬪于虞。」《列女傳》〈母儀傳·有虞二妃〉載：「有虞二妃者，帝堯之二女也；長娥皇，次女英。……四嶽薦之於堯，堯乃妻以二女，以觀厥內。……舜既嗣位，升為天子。姓皇為后，女英為妃。」《頌曰：元始二妃，帝堯之女。嬪列有虞，承順於下。以尊事卑，終能勞苦。瞽叟和寧，卒享福祜。」《孟子》〈萬章上〉云：「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呂氏春秋》〈慎行論·求人〉云：「堯傳天下於舜，禮之諸侯，妻以二女，臣以十人。」其後，夏朝亦見有此等現象，《左傳·哀公元年》載：「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為仍牧正，碞澆能戒之。澆使淑求之，逃奔有虞，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

¹⁴（1）〈邶風·燕燕〉即相傳為「衛莊姜送歸妾」之詩，此或可見有女弟陪嫁之事。

（2）〈邶風·泉水〉中有「嬖彼諸姬，聊與之謀。」，此可見諸姪娣之媵從陪嫁。

（3）〈衛風·碩人〉中有「庶姜孽孽」，乃係描述姜姪娣陪嫁之盛。

（4）〈大雅·韓奕〉中有「諸娣從之，祁祁如雲」之語，歌頌韓侯娶妻的場面中，亦可想見其媵妾之盛狀。



有妾。」因此於當時被視為正當的禮制之一，並且被賦予宗法和政治體制上的意義。¹⁵

另外除《詩經》之外，《春秋》、《公羊傳》、《穀梁傳》中亦動輒可見這種姪娣陪嫁的記錄，甚至在禮書中還對這些媵妾的應對舉止有所規定，是以姪娣陪嫁之風，在春秋之世，盛行於世族階層，上自邦君，下至大夫，率皆有此之舉；只不過上下階層之姪娣範圍有所差別。這種姪娣陪嫁之媵妾制，在實質上是一夫多偶制，但在表面上還是一夫一妻制，亦即正妻只有一位，其餘之陪嫁者均以姪娣或嬪妾相稱，其係以一夫一妻為名義，在男權高張的時代環境下所衍生的一種變相制度，這種情形至戰國時代已隨著貴族的式微而少見；然妻妾制卻仍被沿襲下來，其不僅行之於貴族階級，即如在下階層的庶民亦傳開此風，孟子所言「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以及《莊子》所載：「妻妾不和，庶人之憂也。」、《韓非子》所載：「衛人有夫妻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束布！』甚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將以買妾。』」皆是最佳的例子。

見《周易·歸妹卦》中，有陪嫁的線索：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象〉：「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象〉：「歸妹以須」，未當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象〉：「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¹⁶。

「帝乙歸妹」在〈泰卦〉六五爻辭亦有此語，言帝女出嫁，帝乙是商代的帝王名，一說為商湯，一說為商紂王之父¹⁷。爻辭與象辭中有云「娣」字，「歸妹以娣」、「反歸以娣」、「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中「娣」字的意思是說，古代以妹陪姊同嫁一夫，稱妹作「娣」，猶側室¹⁸，即指陪嫁女，由此可知《周易》中有陪嫁現象。至於「須」字可理解為賤妾之意¹⁹，不過六三爻辭意思是說最後仍是以娣陪嫁，即本以妾隨嫁女，後反而以姐妹隨嫁。

在古代婚姻制度、觀念不明的時期中，男女之間發生關係所受到的限制是很少的，尤其陪嫁所產生姐妹同夫的現象，而此同時也證明了當時一夫多妻的生活型態，即媵妾制度下丈夫過著多妻生活，存在有妻而更娶妻的重婚意涵。

另納妾部分，見〈歸妹卦〉、〈遯卦〉、〈鼎卦〉：

〈遯卦〉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¹⁵ 不過後來的妾制已與春秋早期的姪娣制大不相同。而隨著朝代及社會環境的改變，上古時代的姪娣制已不復見，歷來皆改以妻妾制之冠冕堂皇的面貌來發展和承緒了。

¹⁶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21-223。

¹⁷ 參見馬振彪遺著 張善文整理：《周易學說》（廣州：花城出版社，2002年），頁129。書引馬其昶：「帝乙即天乙，自指成湯。……非果解經之帝乙，微子父之辛乙也。」故知有二說。

¹⁸ 黃壽祺、張善文撰：《周易譯註》（台北：頂淵文化，2000年），頁447。年長者為媵，年少者為娣。參王作新書：《中國古代文化語詞類譯》（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34。

¹⁹ 「須」字在此有三種說法，一是解為等待，如王弼；一是解為賤妾，如朱熹、陸希聲、李光地；一是解為長女，如孔廣森。參〔清〕李光地纂：《周易折中》（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頁437-438；馬振彪遺著 張善文整理《周易學說》（廣州：花城出版社，2002年），頁528。從第一種說法，句義是指少女急躁、輕挑欲嫁，失去等待於正室的機會；第二種說法，是指以妾隨嫁女；第三種說法則是本欲長女嫁入正室。第一、三種說法可能。所以「歸妹以須，反歸以娣」可釋為女本欲嫁入正室，反變成娣者；或以妾隨嫁女，後反而以娣隨嫁。又帝王嫁女，後者說法應較為合理。關於妾媵，劉沅曰：「士婚禮鄭注，古者女嫁必姪娣從，於是人概稱妾媵。」可作上說之證，摘自《周易學說》，頁526。



〈遯·象〉：「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²⁰。

〈鼎卦〉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無咎²¹。

〈歸妹卦〉的部分參前「陪嫁」，陪嫁現象其實跟納妾情形相似，即在正妻之外再收側室。此外〈遯卦〉跟〈鼎卦〉更出現「妾」詞，表示當時有納妾之俗。

二、《周易》中擇偶對象與女性形象

(一) 擇偶對象

1. 女應柔順忌剛強：

見〈小畜卦〉與：〈姤卦〉

〈小畜卦·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小畜卦·象〉：「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²²。

〈姤卦·卦辭〉：女壯，勿用取女。

〈姤卦·彖〉：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²³！

《周易》以陰陽剛柔之理象徵男女、夫婦，如上面曾引的〈序卦〉所言，陰陽遇合變化乃宇宙萬物變化之理，然〈姤卦〉是一陰遇五陽，有陰漸壯、陽漸消之意，而卦辭又是從男性立場而言，故代表男性地位的動搖。

〈姤卦〉中所言「女壯」，這是言男女婚配，貴乎和諧，「女壯」之象，非家庭幸福，所以過於逞強的女子是娶不得的²⁴，即言女強人是不受歡迎的，甚至夫妻吵架時，「不能正室」，不能規正妻室，即擔心的結果，導致「夫妻反目」，就會造成離異，如果妻子過於強勢，就會造成家庭失和。另外，〈恆卦·象〉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²⁵。」言男子要能剛斷家事，不可像婦人般柔順寡斷，此亦能作一呼應，蓋《周易》的認知，剛壯還是適合於男性的形容詞。

2. 女忌喜好金夫：

見〈蒙卦〉：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無攸利。

〈象〉：「勿用取女」，行不順也²⁶。

「金夫」一說是指貌美的男子，女子見到美男而急欲追求，不顧禮節，²⁷一說指的就是有錢的男子，用金錢來挑起女子的情意²⁸，這種見色見財而自獻其身的女子，不是男子好的匹配。《易經》中對配偶的要求，一是要女子不要過於強勢，一是要女子不要見到錢就動搖。

(二) 女性形象

1. 賢妻柔順

見〈坤·文言〉、〈家人卦〉：

〈文言·坤卦〉：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

²⁰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 147。

²¹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 206。

²²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60。

²³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 184。

²⁴ 謝大荒：《易經語解》（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98 年），頁 279。

²⁵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 145。

²⁶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 40。

²⁷ 尚秉和以為：「金夫者，美稱。」參尚秉和著：《周易尚氏學》（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頁 48。

²⁸ 朱熹以為「金夫」，蓋以金賂己而挑之。指的就是有錢的男子，用金錢來挑起女子的情意見。見〔宋〕朱熹著：《周易本義》（台北：大安出版社，1999 年），頁 51。



成，而代有終也²⁹。

〈家人卦〉六二：無攸遂，在中饋，貞吉。

〈家人卦·象〉：六二之「吉」，順以巽也³⁰。

前面「惡女壯」的部份已提及〈小畜卦〉中，言「夫妻反目」即以妻子強勢為誡。妻子柔順的形象，就是妻道，高亨解釋〈文言·坤卦〉時，以為地道就是妻道，亦即是臣道，地順天，妻順夫，臣順君也³¹，妻從夫，輔助其事業而不居功，這就是妻道，因此柔順是妻子必須遵從的美德，又從〈家人卦·象〉中言「順以巽也」也能了解此思想。〈家人卦〉六二陰柔處下卦之中，上應九五陽剛，有婦人順夫之象³²。

而從〈家人卦〉中「中饋」一辭我知道妻子的本分就是負責家人的飲食事宜，此即為《周易》中賢妻良母的形象。

2. 安家之妻

見〈家人卦〉、〈困卦〉：

〈家人·象〉：家人，女正位乎正，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³³。

〈困卦·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困卦·象〉：“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³⁴。

女指〈家人〉六二爻陰柔得正而居內卦，男指〈家人〉九五爻陽剛得正而居外卦，即引伸而女子主家內事得正，男子主家外事得正。在《周易》中的家庭中，妻子還扮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在〈家人卦·象〉裡，其言夫婦各盡其職，父子、兄弟亦各盡其應盡的本分，這樣就能端正家道，而家道欲正，李光地《周易折中》引程傳云：「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則家道正也³⁵。」言妻子其實是家道的重要關鍵，妻子安分守正，家就能步上正道，此外我們還要注意的是，即妻子的安全也是家庭安樂的重要指標，在〈困卦〉中就寫男子人家時不見其妻，是不祥之徵。

三、成婚方式

(一) 恆久的婚姻之道

見〈歸妹卦〉、〈恆卦〉、〈序卦〉：

〈歸妹·象〉：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³⁶。

〈恆卦·象〉：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³⁷。

〈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³⁸。

〈歸妹·象〉言夫，男女結合應求白頭偕老，君子需思有始有終，識別弊病，知不可因淫佚而

²⁹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 32。

³⁰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59。

³¹高亨著：《周易大傳今注》（濟南：齊魯書社，2002 年），頁 66。

³²程傳：「以柔順處中正，婦人之道也。故在中饋則其正也。以柔順處中正，婦人之道也。」參見〔清〕李光地纂：《周易折中》（成都：巴蜀書社，1998 年），頁 304。

³³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 158。

³⁴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 196。

³⁵〔清〕李光地纂：《周易折中》，頁 303。

³⁶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221。

³⁷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 145。

³⁸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 336-337。



壞此理³⁹，應長久保持此夫婦之道，永久不變。〈恆卦·象〉言婦，應跟從一個丈夫，終身不改其初衷。〈歸妹卦〉言「君子以永終知敝」，男婚女嫁是終身大事，所以要從一而終⁴⁰，君子要長久保持夫妻之道，不可破壞之，〈序卦〉中更明白寫出夫妻之道要恆久。

見〈咸卦〉：

咸：亨，利貞。取，女吉。

〈咸卦·彖〉：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象〉：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初六：咸其拇。

〈象〉：「咸其拇」，志在外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象〉：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象〉：「咸其股」，亦不處之。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象〉：「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九五：咸其脢，無悔。

〈象〉：「咸其脢」，志末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

〈象〉：「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⁴¹。

孔穎達：「此卦明人倫之始，夫婦之義，必須男女共相感應方成。夫婦共相感應乃成亨通。⁴²」此卦從腳趾、小腿、大腿、背脊、臉頰到心靈的溝通，由下而上、由外而內，全身各部相通，言男女像陰陽二氣交互感應到相愛相親，從戀愛到婚姻，由安定到活潑，就像少男少女的性情，由自然二氣的感應到男女相愛。此卦正是在描寫男女情愛的交感，「感」字其實是咸心的複字，即同心同德⁴³，是兩情相悅的，〈咸卦〉是講男女之間感情深化，即婚姻是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上⁴⁴。《周易》言夫妻之間，是需要培植情感的，除了如〈彖辭〉言「天地感而萬物化生」重視生育外，兩人情愛慾望也是自然的，也是需要的。

（二）特殊成婚方式

1. 搶婚

³⁹丁晏曰：「永者，夫婦長久之道，永則可以有終；弊者，男女淫佚之行，弊則必不能永，自然之理也。思其永而防其弊，君子有戒心焉。」參見馬振彪遺著 張善文整理：《周易學說》（廣州：花城出版社，2002年），頁524。

⁴⁰辛介夫著：《周易解讀》（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475。

⁴¹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39-142。

⁴²〔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台北：學生書局，1999年），頁338。又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干寶云：「《下經》始於〈咸〉、〈恆〉、〈咸〉二少相感、〈恆〉二長相與」。故云人道之首也。」《周易》六十四卦，〈咸卦〉居《下經》之首，比喻夫婦為人倫之始。見〔唐〕李鼎祚撰：《周易集解》（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年），頁1054。

⁴³張漢著：《周易會意》（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頁480。

⁴⁴何元坦著：《易經新說》（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19。



見〈屯卦〉、〈睽卦〉、〈賁卦〉：

〈屯卦〉六二：屯如，邇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⁴⁵。

〈睽卦〉：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⁴⁶。

〈賁卦·象〉：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無尤也⁴⁷。

「匪」字於此是做「非」解釋。《周易》中提到「匪寇，婚媾」一詞計有此三處，言一群人聚集，騎馬盤旋不去，原來不是搶婚的人，而是去迎娶的隊伍，意義都是說不是強寇而是與己婚配的對象⁴⁸，《周易》中既然提到強盜搶婚的語句，表示當時應有此情況。而〈睽卦〉裡那種劍拔弩張的氛圍，亦充分表達對強盜防備、畏懼之心。搶婚是從母系社會向父系社會過渡的婚姻模式，權力轉移至男性身上。

2. 王妹下嫁

見〈歸妹卦〉中：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⁴⁹。

《周易》中還有王親下嫁的情況，帝王之女下嫁，一說是嫁給了周文王⁵⁰，從其衣飾還不如側室的華美⁵¹，不及陪嫁的好，表示公主是下嫁旁室，帝乙把自己的妹妹下嫁給臣下作姪婦⁵²，張漢對此現象提出解釋，他以為「帝乙歸妹」是對大同社會同化周圍小勢力的總結⁵³，這是宗族勢力擴張的手段。

《雜卦》：「漸，女歸待男行也⁵⁴。」言女子出嫁，必須等待男方安排的婚禮，一步一步來進行。劉沅注曰：「待男禮備而後行⁵⁵。」蓋明媒正娶還是正道。

3. 奉子成婚

見〈鼎卦〉

〈鼎卦〉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無咎⁵⁶。

「得妾以其子」有二種解法⁵⁷，第一種解釋為妾因生子而被扶作正室或言討妾而生子是有利

⁴⁵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35。

⁴⁶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164。

⁴⁷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106。

⁴⁸ [清]李光地纂：《周易折中》（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頁66。

⁴⁹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221-223。

⁵⁰ 胡道靜等著：《周易十講》（台北：書林出版，1999年），頁56-57。

⁵¹ 孫映達、楊亦鴻著：《六十四卦中的哲理與謀略—易經對話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頁490。

⁵² 金景芳、呂紹綱：《周易全解》（台北：韜略出版社，1999年），頁499。

⁵³ 張漢：《周易會意》（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頁750。

⁵⁴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339。

⁵⁵ 馬振彪遺著 張善文整理：《周易學說》（廣州：花城出版社，2002年），頁778。

⁵⁶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206。

⁵⁷ 第一種說法強調妾因生子而被扶作正室，如孔穎達疏：「妾若有賢子，則母以子貴，以之繼室，則得無咎。」其他如黃壽祺、張善文所說亦是。或說妾喻初六，子喻九四，陰上應陽，言討妾而生子是有利的，如孫振聲、金景芳、呂紹綱。第二種說法是因妾之子而得妾，如馬恒君：「因為兒子的關係得到妾，妾是小妻。」徐山：「根據《周易》爻辭中作補語成分的“以”字介賓詞組的用法，其辭意應釋為：因妾之子而得妾。」今從此說。參見[清]李光地纂：《周易折中》，頁403；[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台北：學生書局，1999年），頁461-462；黃壽祺、張善文著：《周易譯注》（台北：鼎淵文化，2000年），頁415；孫振聲編著：《白話易經》（台北：星光出版社，2003年），頁385；金景



的，第二種說法是因為兒子的關係得到妾。而第二種情形正是奉子成婚的架構，因為先有了小孩，於是透過婚姻關係定名分。前者，是母以子貴，言妾被扶為正室，後者是奉子成婚，因為有了小孩兒納為妻妾。就句義而言，筆者較認同於第二種說法。

四、婚年與不育

(一) 婚年

商代以前的成婚年齡已不可考，至了周代，禮制規定了成婚年齡⁵⁸，《周禮》曰：「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雖「古婚姻之法不嚴，男女之交，不必在嫁娶以後，嫁娶或為血氣已衰後事，故為時可以較遲；後世非夫婦不許同居，則為時則不得不早矣。」⁵⁹然初婚以雙方年齡相當為宜，所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如年齡懸殊，則受批評，所謂「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以男女不當其年好似枯樹復生，為妖孽現象。⁶⁰

見〈大過卦〉：

九二：枯楊生稊，老大得其女妻，無不利。

〈象〉：「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無咎無譽。

〈象〉：「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⁶¹。

《周易》中已有提到老夫少妻與老妻少夫的情況，《周易》以「枯楊生稊」，枯槁的楊樹生出新枝，來形容老夫少妻或老年得子，言無不利。又以「枯楊生華」，枯槁的楊樹開了花，來形容老妻少夫，雖無譽，亦言無咎。自古至今，雖然不乏老夫少妻和大妻小夫的現象，但是一般而言，年齡的要求仍是婚姻締結的限制條件。且就宗法而言，老夫少妻與老妻少夫的情況其實可從求子的角度理解，為求子嗣能承繼香火。

(二) 不育

見〈漸卦〉、〈恆卦〉：

〈漸卦〉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漸卦·象〉：「夫征不復」，離群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⁶²。

〈恆卦〉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恆卦·象〉：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⁶³。

「不育」有解為失去貞節，在〈漸卦〉中，王弼對於女子提出了妻子失貞而懷孕生育是無顏的說法⁶⁴，丈夫出門不回家，婦女懷孕難產，其行如丈夫出外妻子失節懷孕，《周易》中的貞節

芳、呂紹綱著：《周易全解》，頁 460-461；馬恒君：《周易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頁 496；徐山：《周易詞義與結構分析》（北京：中國書店，2007 年），頁 234。

⁵⁸顧鑒塘、顧鳴塘：《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台北：商務印書館，1996 年），頁 38。

⁵⁹呂思勉：《先秦史》，（台北：古籍出版社，1982 年），頁 270。

⁶⁰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頁 24。

⁶¹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26-128。

⁶²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218。

⁶³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頁 145。

⁶⁴關於「婦孕不育」譯法有三，一是女子失節懷孕，如王弼：「非夫而孕，故不育也。」指婦不貞，又金景芳、呂紹綱、張善文、黃壽祺說法如是，二是言婦女懷孕不生育，如虞翻、高亨、辛介夫、馬恒君，三是婦女生子不能養育，如李光地、孫振聲、胡樸安。參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台北：學生書局，1999 年），頁 479；金景芳、呂紹綱著：《周易全解》（台北：韜略出版



觀，除了之前提到的「從一而終」的要求外，《周易》是反對女子未婚生子的，婦人必須經由正當的關係而生子，不為失義之事。因此從《周易》中，我們有理由相信當時貞節的觀念已逐漸形成了。

又「不育」有解做無法生育，那這裡所要面對則是更多宗法上的問題，古代視子女為宗法繼承人，沒有子女這個家庭將沒有繼承人。婦女失貞，所面對的可能是休妻問題，而如果不育，則可能出現休妻跟納妾的情況，即妾生子後，母以子貴，妾矢為正室，或者是先休妻再娶。由此，〈漸卦〉九三值得思索的地方是，一個家庭失去了丈夫，母親又有難產或不生的問題，等於家裡沒有了現在與未來的依託，所以《周易》言失去、違背了夫妻的正道。

叁、《周易》婚姻現象與先秦禮教思想的異同

一、畸戀與王妹下嫁對同姓不婚

《周易》裡有出現媵妾的現象，即姐妹陪嫁的情形，此即畸戀現象。此外，我們要留意在宗法家族的勢力擴張需求下，婚姻是受宗族家長控制的，一家之長除主宰家庭一切，對於財產的支配權，甚至子女婚姻的決定權，都屬於家長所有，故公主下嫁的情況，可以進一步推論，應該是宗法限制下的婚禮。

在《周易》有姊妹陪嫁和公主下嫁諸侯的情況，但基本上不屬於同姓結婚的結果，即符合同姓不婚的婚俗，因此《易經》的婚姻現象大致上已是宗法制度下成熟的表現。不過，基本上同姓結婚在當時恐是無法完全避免的結果，帝乙歸妹也許正是宗法下的產物，為著統合大宗族的勢力而生，存在著同姓宗族婚姻的假設。至於姊妹陪嫁，如果是嫁非同姓者，自然沒有問題。反之則存在著另一個可能性。

兩姓禁忌其實可以說是亂倫禁忌的延伸，早期的社會學者多以為是血緣婚，於中國古代的婚姻關係言，從傳說中，夏朝已經有外婚的現象，即娶同一氏族或部落以外的人，與之婚媾，而到殷商時就施行外婚制，周代承襲商制，規定同姓不婚，殷商至周，實行外婚制的根本原因在於宗法社會制度的成熟，但是事實上，這種社會制度是不會有立竿見影的效果，周世同姓禁婚範圍其實相當有限，一來禮不下於庶人，二來此宗法制度實則為姬姓諸侯而設⁶⁵，因此同姓不婚制在商周實行不徹底，於是就當時的實際情況言，筆者懷疑《周易》記載之外，仍存有近親婚配的可能性。

不過《周易》經文裡，除陪嫁外看不到有近親通婚的記載，因此《周易》的婚姻現象大致上已是土族宗法制度下較為鮮明、進步的表現，所以《周易》的婚嫁情況大致上是對土族的描寫，否則陪嫁或取妾的情況一般百姓應是不可能。

社，1999年），頁490-491；黃壽祺、張善文撰：《周易譯註》（台北：頂淵文化，2000年），頁441；〔唐〕李鼎祚撰：《周易集解》（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年），頁667；高亨著：《周易大傳今注》（濟南：齊魯書社，2004年），頁330；辛介夫著：《周易解讀》（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471；馬恒君著：《周易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年），頁519；〔清〕李光地纂：《周易折衷》（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頁430；孫振聲編著：《白話易經》（台北：星光出版社，2003年），頁404；胡樸安著：《周易古史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54。“婦孕不「育」”，何新引帛書作“婦繩不「羈」”。參何新著：《大易通解》（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00。

⁶⁵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14-21。



二、柔順賢良與女強人對父系家族與重男輕女

在父系制度下，血緣世系和財產、官職、爵位的傳承沿父線進行，在夏朝時就已經實行父子繼承，而殷商從歷史上則肯定是父系家族社會，從父系派生出父權、男權、宗權和君權，這些權力正象徵著其對女性的權威。妻子在婚姻關係內處於服從地位，實際即是從夫居的父系家族的結果⁶⁶，由於父系社會重視子嗣，因此重男輕女的性別價值觀很早就出現了，在宗法社會下，男子從屬於家族，女子則從屬於男子，尤其在春秋時期，男尊女卑是一種禮俗，既屬於倫理道德的範疇，又是婚姻制度，也是社會習俗，這種女性低人一等的思想灌輸，使婦女無法享有與男子同等的婚姻地位⁶⁷，在這種男女不平等的環境下，女性自然不能參與政治，並且在社會的壓抑下，女性被賦予柔弱順從的刻板印象。

《周易》中對女性的描寫是主內務，要求柔順的賢妻良母，不喜過於強勢的女性，這想是父系制度下的結果，既然柔弱是女性的象徵，因此《周易》對女性的身家安全也頗重視。

三、從一而終與娶妾、陪嫁對一夫多妻與離、再婚

在春秋時期，已明確規定為一夫一妻制，一個男人不允許有兩個以上的妻子。但是實際上，春秋時其實是一夫多妻制，即一夫一妻多妾制。而妻妾制只不過是一種形式上的文字遊戲，即一個丈夫擁有一個元配，稱一夫一妻，但卻擁有許多妾，所以其實質乃一夫多妻制。春秋的一夫多妻制是透過多次婚娶和一娶數女兩種方式來呈現⁶⁸；多兩婚娶即今天所言之重婚；而一娶數女則指陪嫁，多是姪女或妹妹陪嫁，於是出現《周易》近親配偶的情況。又在周時離婚與再婚是被允許的，且在父系社會下，造成夫權高於婦權的現象，作丈夫的有更多的權力決定婚姻是否繼續下去，即離婚的決定權在男方。而當時男女雙方皆可再婚再娶，在這方面，個人和家庭似乎有較大的自由⁶⁹，但在父系權威下，男性家長具有更大的支配權，因而使一夫一妻制度變成婦女單方面遵守的義務，因此多婚的現象當時仍普遍存在，同樣的貞節的觀念，亦是對婦女的單向要求。

《周易》中要求從一而終，追求永恆的婚姻，卻又描寫陪嫁、取妾的情況，這裡筆者以為可以有兩點解釋，一是從士族家庭推論，大宗族的家庭是允許一夫多妻的，另一是從父系家族來講，從一而終是對女子的要求，《周易》雖言夫婦之道要恆長，但事實上是對女子的要求，尤其下面會提到《周易》中的貞德觀念。

四、搶婚風俗對家族聘娶

西周的婚姻制度是必須經過父母之命跟媒妁之言，在婚姻禮俗方面，婚嫁之前之首要人物，可說正式婚姻是匪媒不成。並須經由父母同意認可，正式請媒進入「六禮⁷⁰」等嫁娶程序。可說自有周開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意識已深深地浸漬於人們之靈魂深處。至東周時期

⁶⁶同前註，頁 43-45。

⁶⁷陳筱芳：《春秋婚姻禮俗與社會倫理》（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頁 92-99。

⁶⁸陳筱芳：《春秋婚姻禮俗與社會倫理》，頁 8-12。

⁶⁹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頁 54-56。

⁷⁰六禮指：納采，即男方家長透過媒人向女方提親；問名即詢問女方姓名與生辰八字，透過占卜來確定是否可以合婚；納吉即問名後，若得吉兆，男方可請媒人至女方告知；納徵即男方送聘禮至女方家；請期即男方擇定婚期，請媒人通知女家，徵求意見；親迎即新郎前去迎娶新娘。



婚姻制仍依西周時的規定⁷¹。因此，我們知道原則上先秦時期的婚姻關已盡量減少近親通婚的現象，並且漸具規模。

搶婚是一種古老的婚姻模式，是從母系社會向父系社會過度的一種婚姻模式⁷²，《周易》中的描寫匪寇搶婚的情況，在當時應該是存在的，雖然今天在漢族的婚禮中幾乎看不到搶婚的痕跡，但許多少數民族對這種遺俗還有不同形式的保留⁷³。透過《周易》的記載，我們對於周代的社會有更多的了解，當時除了有家族的婚聘外，還有搶婚的情形。

五、不育、情愛交感對宗法與婚年

不育，可從不生與貞節的角度討論，就不生言，已經使宗法制度面臨危機，即正妻沒有嫡子，其地位將面臨挑戰，夫妻之間的感情也同是受著考驗，這是一個相當現實的問題。《周易》沒有休妻、離婚的記載，但是有因子納妾的情形，此蓋受宗法繼承制度影響所致。

就貞節言，貞節觀，又稱貞操觀，戰國時期貞操觀已經形成，表現在戰國已出現與春秋時期「人盡可夫」相對的「貞女不更二夫」的概念⁷⁴，在當時改嫁情況甚眾，基於這樣的認知，男人自然不會要求女人從一而終的貞節觀，然何以突然出現貞節觀必然有其因素在，有學者提出兩個理由來說明，一是為了追求幸福的婚姻與穩定的家庭，一是女性情感自主權要求被尊重，因此貞節觀是女性精神境界提高的標誌⁷⁵。筆者以為就對家庭與女性而言，確實貞操觀提高對家庭的穩定，對於女性也是一種保護，是情感提高的產物，這裡我們又能從《周易》重視男女情感來作呼應。《周易》對於男女的情愛也是很重視的，因此當時這種情況有助於貞節觀的出現，當然這又與父系宗族對於私有財產保護的態度有關，在宗法講求父權的制度下，為了確保財產傳給親生兒子自然要求婦女保持貞操。

《中國婚姻史》一書以為不同階層婚年不同；一般庶民比卿大夫以上晚婚，卿大夫十五歲、六歲結婚，庶民二十、三十而婚；而另一說是男性適婚年齡比女性多，但相距不大，男十六、女十四為可婚年齡⁷⁶。在《周易》中有描寫老夫少妻與老妻少婦的情況，想是當時對婚姻年齡仍未有絕對的共識，只是要注意的一點是，對於老妻少夫的情況，《周易》稱為不譽，想是當時社會觀念使然。而老少配的情況，其實也可以理解是老而無子之故。

肆、結語

八卦的圖像符號，詮釋漢語意象文字的潛意識系統。在《易》書六十四卦中論及兩性及夫妻關係者，主要有乾、坤、大過、咸、恆、家人、睽、姤、革、歸妹等十卦。言乾坤剛柔、尊卑貴賤的《周易》以上十卦，從卦象詮釋可謂反映周代家庭觀及兩性夫妻關係的一本典範書。

⁷¹傅榮珂：〈中國古代婚姻制度之變遷〉，《嘉義農專學報》（嘉義：嘉義農專，1996年），第四十七期，頁137-150。

⁷²李鑒踪著：《姻緣·良緣·孽緣—中國民間婚戀習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36。

⁷³如景頗族和普米族，男方看重女方而求婚被拒絕後，有強行搶劫再補送彩禮的風俗。但更多的情況是把搶婚作為一種儀式來達到完婚的目的。參嚴汝嫻主編：《中國少數民族婚姻家庭》（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86年），頁6。

⁷⁴吳詩池、李秀治：《中國人的婚姻觀與婚俗》（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1-13。

⁷⁵陳筱芳：《春秋婚姻禮俗與社會倫理》（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頁109-118。

⁷⁶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24。



此外，《周易》以上十卦的卦象詮釋，也對於女性賢妻良母的形象，男性主外剛強的表徵，尤其《周易》裡我們還能看到女性居家安全的重視。再加上《周易》裡從一而終的思想，貞節觀念的提高，可窺見《周易》對於家庭觀念的重視。

從《周易》符號印證周代婚姻制度：正常的婚姻現象中，同性不婚有政治的、宗法的、生育的因素，而真正的原因，主要是在鞏固宗法制度下人際關係的秩序及和諧，並藉此與異姓聯姻，結合成政治上互助的力量。而姪娣制則是當時行之於貴族階層之姪娣陪嫁情形。非正常的婚姻現象：烝報、兄妹亂倫、君臣淫佚等，反映出當時的社會亂象—臣弑君、子弑父，正是婚姻失衡，家道離散所造成。

《周易》其記載含蓋了上下兩階層，上及王室，下含平民，呈現多元的色彩，例如《周易》記載當時匪寇會有搶婚的情況，也有公主下嫁的描寫，還有老少配的形容，陪嫁取妾的習尚等，保留了很多先秦的故事，除了紀錄許多早期婚姻情形，還有對於男女之情的刻畫。

對於女性其要求溫和柔順，治理好家裡內務，如此才是賢妻良母的形象，男性主外，則需要剛強，能保護家人，尤其《周易》裡我們還能看到女性居家安全的重視。由於《周易》裡從一而終的思想，貞節觀念的提高，當時女性自主性的提高與家庭地位的被重視亦能在此得到明證。

參考文獻

-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1999)：《周易注疏》，台北：學生書局。
- 〔唐〕李鼎祚撰(2003)：《周易集解》，北京：九州出版社。
- 〔宋〕朱熹著(1999)：《周易本義》，台北：大安出版社。
- 〔清〕李光地纂(1998)：《周易折衷》，成都：巴蜀書社。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國〕魯實先正補(1989)：《說文解字注(增訂四版)》，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李學勤主編(1999)：《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王貴民(1993)：《中國禮俗史》，台北：文津出版社。
- 何元坦(2002)：《易經新說》，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 辛介夫(1999)：《周易解讀》，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呂思勉(1982)：《先秦史》，台北：古籍出版社。
- 李鑿踪(2003)：《姻緣·良緣·孽緣—中國民間婚戀習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何元坦(2002)：《易經新說》，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 何新：《大易通解》，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
- 吳詩池、李秀治(1993)：《中國人的婚姻觀與婚俗》，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
- 金景芳、呂紹綱(1999)：《周易全解》，台北：韜略出版社。
- 吳新楚(2001)：《周易異文校證》，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宋鎮豪(1994)：《中國春秋戰國習俗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 胡樸安(2007)：《周易古史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高亨(2004)：《周易大傳今注》，濟南：齊魯書社。
- 馬恒君(2004)：《周易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
- 馬振彪遺著，張善文整理(2002)：《周易學說》，廣州：花城出版社。



- 孫振聲(2003)：白話易經，台北：星光出版社。
- 陳筱芳(2000)：春秋婚姻禮俗與社會倫理，成都：巴蜀書社。
- 張漢(2002)：周易會意，成都：巴蜀書社。
- 曾春海(1997)：易經哲學的宇宙與人生，台北：文津出版社。
- 黃壽祺、張善文(2000)：周易譯註，台北：頂淵文化。
- 賴貴三(2007)：易學思想與時代易學論文集，台北：文津出版社。
- 嚴汝嫻主編(1986)：中國少數民族婚姻家庭，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
- 蘇冰、魏林(1994)：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出版社。
- 顧鑿塘、顧鳴塘(1996)：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台北：商務印書館。
- 恩斯特·卡西爾(Ernst Cassirer)著，甘陽譯(1985)：人論，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 顧頡剛(1982)：由烝報等婚姻方式看社會制度的變遷（上）（下），文史, 14-15。
- 傅榮珂(1996)：中國古代婚姻制度之變遷，嘉義農專學報, 47。
- 李毓善(1991)：由禮記論儒家之禮教一別男女，輔仁國文學報, 7。

